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芷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VNEX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包裹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